#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

（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

**王益区水泥煤炭调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**

项目名称：王益区水泥煤炭调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

合同编号：

委 托 人：

受 托 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甲方：

乙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名称： 王益区水泥煤炭调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 铜川市王益区水泥煤炭计量监测管理中心

3.项目内容：  王益区水泥煤炭调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。

1. 合同服务期

1.合同服务期：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，服务期：共 一年。

1. 质量

1.服务质量达到客户要求。

2.处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运维各种问题。

3.处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维护升级和信息系统网络运维。

1. 项目价款
2. 本项目项目款为人民币 （¥ ）
3. 本给水项目付款方式为： （甲乙双方协商）。
4. 甲方责任

1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的硬件、软件、图纸及有关资料一套。

2.甲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3.甲方负责提供服务的场所和管理。

1. 乙方责任

1.在服务前乙方应到现场了解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。

2.乙方负责处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运维各种问题。处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维护升级和信息系统网络运维各种问题。

3.乙方应做到文明服务，按质按量完成。

1. 违约责任

1.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(如地震，天气等)致使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，与乙方无关，甲方应顺延服务期。

2.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完成，甲方必须按乙方现阶段服务的工作量结清所有项目款项。

3.若乙方在甲方没有造成不能正常服务因素条件下，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的，甲方可依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项目款2%—5%。后果严重的，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履行与乙方的合同。

1. 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. 附则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，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2.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向项目所在地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9.3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|